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92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，有鑑於臺灣已是現代化國家，工作賺錢不再是民眾唯一的目標，還包括追求精神生活的充實，週休二日已成為國人的生活共識與基本人權。然現行法令每週 40 小時工時，乃變形之週休二日，卻遭部分僱主以降薪、時薪制、取消福利等方式，縮減勞工原有之權益，特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」，將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改為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，比照軍公教現制，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已成為現代化國家，工作賺錢已不再是民眾唯一的目標，更重要的還包括追求精神生活的充實，透過兩個完整的休假日，民眾可以放鬆身心靈，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不被日常工作所干擾，也可以增加家庭生活、促進親子關係，包括美國、德國、日本、中國都已是全面實施週休二日的國家。
- 二、週休二日對於運動休閒與觀光產業的助益也非常大，民眾有更多時間可以出遊，而業者可以規劃更多元的休閒內容，或是到球場好好打球、看球賽，藉此擴大內需消費市場，有助產業的活絡。
- 三、104 年總統大選時，各主要政黨所提勞工政策，均不約而同喊出週休二日制度，總統當選人蔡英文表示「要真正來落實週休二日」，國民黨候選人朱立倫也提出「推動勞工週休二日」，顯見週休二日已成為我國勞工政策之共識。
- 四、臺灣雖然已正式實施每周 40 小時工時，但由於法令的不完備，使得某些僱主透過每天工作時數的調整，把 40 小時分配到一週的六天，造成勞工不僅沒有因為每週 40 小時工時而獲益，反而因為變形工時，連日常生活都受到影響。甚至有些僱主因為每天工時不足，因此把勞工改為時薪制，或是藉機降薪、縮減福利，對勞工的傷害更大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為真正落實全面週休二日，讓勞工有完整的休假日可以運用，也避免僱主利用變形工時逃避法令、欺壓勞工，故提案修訂「勞動基準法」第三十六條，將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改為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，比照軍公教現制，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曾銘宗	蔣乃辛	陳雪生	呂玉玲	羅明才
林麗蟬	柯志恩	陳宜民	張麗善	周陳秀霞
鄭天財	簡東明	李彥秀	王育敏	楊鎮浚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</p>	<p>一、臺灣雖已實施每周 40 小時工時，但是法令不完備，某些僱主透過工作時數的調整，把 40 小時分配到一週的六天，造成勞工不僅沒有因為每週 40 小時工時而獲益，反而因為工時變形，連日常生活都受到影響。甚至有些僱主因為每天工時不足，因此把員工改為時薪制，或藉機降薪、縮減福利，對勞工的傷害極大。</p> <p>二、台灣已成為現代化國家，工作賺錢不再是民眾唯一的目標，還包括追求精神生活的充實，透過兩個完整的休假日，民眾可以放鬆身心靈，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世界上許多國家早已實施週休二日。而這更是國、民兩黨在總統大選時之主要政見。</p> <p>三、為真正落實全面週休二日，讓勞工有完整的休假日可運用，也避免僱主利用變形工時逃避法令、欺壓勞工，故提案修訂「勞動基準法」第三十六條，將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改為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，比照軍公教現制，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。</p>

